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26年8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9號健力工業大廈4樓A室。吳錦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2026年8月12日，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再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Evergreen Bamboo，隨後本公司按面值以現金分別向Evergreen Bamboo、Smart Production及Bright Prosper配發及發行50股、28股及21股股份。
- (b) 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方式為增設[編纂]股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 (c)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將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保持未發行。
- (d)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發行任何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e)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普通股)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以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為條件(在各情況下，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內或之前)：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的前提下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運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方式)，按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零碎股份的比例，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持有的現有股權進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董事獲授權落實上述資本化及分派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任何股份除外)，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及
- (f) 上文(d)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已獲擴大，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建議進行的股份購回（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三者中最早者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在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使用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進行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使用資本撥付；而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可使用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使用資本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編纂]股的基礎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持續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能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按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的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集團（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招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由(其中包括)Colour Tone(作為賣方)與興明集團(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興明集團以代價1港元收購興明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契據；及
- (d) [編纂]。

2. 知識產權

以下概列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此乃由董事根據其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而釐定。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AHM ENGINEERING CO., LTD. 興明亞洲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1	304124439	2017年4月28日至 2027年4月27日	興明
	香港	41	304124420	2017年4月28日至 2027年4月27日	興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被視為對旗下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41	307379353	2026年8月18日
	香港	41	307379362	2026年8月18日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ahmhk.com	2020年2月14日	2027年2月14日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大致相若，惟薪金及花紅金額除外。每份服務協議的初始任期為三(3)年，自[編纂]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執行董事的初始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年度薪酬 (港元)
吳先生	678,000
陳先生	1,356,0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其金額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相關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各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何有關應付其自身年度薪金及酌情花紅金額的決議案中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大致相若。每份委任函的初始任期為三(3)年，自[編纂]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各委任函，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黃培德先生	240,000
陳靜文女士	120,000
馬詠龍先生	120,000
蔡王凱先生	120,000
許德之先生	120,000

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權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c) 董事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約為[1.5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誘因；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²⁾	[編纂] %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³⁾	[編纂]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等股份指將由Evergreen Bamboo持有的股份，而Evergreen Bamboo則由未來文化集團全資擁有，未來文化集團由大熊貓集團投資全資擁有，而大熊貓集團投資則由大熊貓集團全資擁有。大熊貓集團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此等股份指將由Smart Production持有的股份，而Smart Production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Evergreen Bamboo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²⁾	[編纂] %
未來文化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²⁾	[編纂] %
大熊貓集團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²⁾	[編纂] %
大熊貓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²⁾	[編纂] %
Smart Production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³⁾	[編纂] %
Bright Prosper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⁴⁾	[編纂]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等股份指將由Evergreen Bamboo持有的股份，而Evergreen Bamboo則由未來文化集團全資擁有，未來文化集團由大熊貓集團投資全資擁有，而大熊貓集團投資則由大熊貓集團全資擁有。大熊貓集團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此等股份將由Smart Production持有，該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4. 此等股份將由Bright Prosper持有，該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起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倘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權益或淡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c)項所述彌償契據，以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的身份，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本公司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根據或憑藉《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及／或第43條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因任何人士在任何時間離世並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須支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i)就或參照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ii)就或參照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作為、不作為、交易、事宜、事情或事件；(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或因以下事項而可能被施加或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資產耗減或價值減少、負債增加、虧損(包括但不限於沒收收入及／或資產、暫停營運)、罰則、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訟訴、判決、虧損、付款、負債、損害賠償、和解付款、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i)任何針對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或不履行、不作為、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提起的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調查、查詢、強制執执行程序或法律程序及／或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法律程序；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然而，彌償人在以下情況下(其中包括)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稅項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該稅項責任或稅項申索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金；或
- (b) 該稅項責任因[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法律追溯性變更或稅率追溯性提高而產生或招致；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該稅項責任是在2026年5月31日之後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期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測試。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亦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即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個別聘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合計支付3.8百萬港元，作為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費用。

4. 初始開支

本公司的初始開支估計約為35,412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就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行
周衍廷先生	大律師
STA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周衍廷先生、STA律師事務所及Frost & Sullivan Limited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摘要(視情況而定)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本文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未有撤回。

8. 約束力

倘若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效力，致令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其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自2026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不論全部或部分繳足）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時，概無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受任何期權所規限，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受期權所規限。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律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 本公司將由[編纂]在香港備存股東分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編纂]登記，且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編纂]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我們並無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雙語[編纂]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分別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授予的豁免而刊發。